

C16 信息披露

2026年10月10日 星期六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690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项目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2026/10/16	2026/10/16

●差异化分红表述: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派发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984,509,35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6,093,065股后的实际数1,968,416,2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7,473,302.8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披露》,公司本次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派/分配的股本总数÷本次派发的股份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未派送红股,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约为0.08元。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8)+(-1+0)=(前收盘价-0.08)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指定交易机构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五、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8个工作日内扣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扣缴办法为:股款到账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总额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计入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派发10%的股息红利时,按照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对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本公司A股股票(“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个人账户发放,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各方咨询:

联系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0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与长兴鑫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鑫华”)于2026年10月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复星集团以人民币0.98元的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将其持有的公司99,225,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总额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兴鑫华,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900,967,540元。

●受让方长兴鑫华承诺,完成本次交易过户后,长兴鑫华持有标的股份的限售期为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获得受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股份的交易及过户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项目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方名称	复星集团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长兴鑫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99,225,500	
转让股份价格(元/股)	0.98	
协议转让总价(元)	9,900,967,540.00	

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9.08元/股)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本总额	1,984,509,351	1,984,509,351
复星集团	99,225,500	0
长兴鑫华	0	99,225,500
其他股东	1,885,283,851	1,885,283,851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and 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支持公司与长兴鑫华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寻求协同发展机会,及受让方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法律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获得受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项目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方名称	复星集团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长兴鑫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99,225,500	
转让股份价格(元/股)	0.98	
协议转让总价(元)	9,900,967,540.00	

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9.08元/股)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本总额	1,984,509,351	1,984,509,351
复星集团	99,225,500	0
长兴鑫华	0	99,225,500
其他股东	1,885,283,851	1,885,283,851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and 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支持公司与长兴鑫华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寻求协同发展机会,及受让方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法律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获得受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项目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方名称	复星集团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长兴鑫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99,225,500	
转让股份价格(元/股)	0.98	
协议转让总价(元)	9,900,967,540.00	

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9.08元/股)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本总额	1,984,509,351	1,984,509,351
复星集团	99,225,500	0
长兴鑫华	0	99,225,500
其他股东	1,885,283,851	1,885,283,851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and 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支持公司与长兴鑫华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寻求协同发展机会,及受让方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法律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获得受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项目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方名称	复星集团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长兴鑫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99,225,500	
转让股份价格(元/股)	0.98	
协议转让总价(元)	9,900,967,540.00	

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9.08元/股)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本总额	1,984,509,351	1,984,509,351
复星集团	99,225,500	0
长兴鑫华	0	99,225,500
其他股东	1,885,283,851	1,885,283,851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and 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支持公司与长兴鑫华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寻求协同发展机会,及受让方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法律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获得受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项目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方名称	复星集团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长兴鑫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99,225,500	
转让股份价格(元/股)	0.98	
协议转让总价(元)	9,900,967,540.00	

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9.08元/股)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本总额	1,984,509,351	1,984,509,351
复星集团	99,225,500	0
长兴鑫华	0	99,225,500
其他股东	1,885,283,851	1,885,283,851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and 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支持公司与长兴鑫华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寻求协同发展机会,及受让方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法律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获得受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项目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方名称	复星集团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长兴鑫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99,225,500	
转让股份价格(元/股)	0.98	
协议转让总价(元)	9,900,967,540.00	

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9.08元/股)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本总额	1,984,509,351	1,984,509,351
复星集团	99,225,500	0
长兴鑫华	0	99,225,500
其他股东	1,885,283,851	1,885,283,851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823,848	1,823,848
净资产	603,859	525,623
营业收入	722,599	7,206
净利润	-9,417	10,38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9日,转让方复星高科与受让方长兴鑫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9,225,50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及其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100%(即人民币9.08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亿玖仟陆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圆整(¥9,900,967,54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分三期进行支付:

(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300,000,000元(叁亿圆整);

(2)第二期价款300,000,000元(叁亿圆整)由受让方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全部付清;

(3)剩余价款300,967,540元(叁亿玖仟陆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圆整)由受让方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12个月内向转让方全部付清;

(4)若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未能完成的,转让方全额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二)股份交割

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积极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事宜;双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过户事宜,并于提交转让申请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股份的持有情况。双方应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文件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理,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并充分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2.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3. 转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手续。

4. 就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方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适用适用的法律法规时限内通过和采取所有必要的内部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有效决议、披露及公告等)。

(五)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 受让方保证其已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转让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转让价款。

3. 受让方承诺完成本次交易过户后,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的限售期为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

(六)过渡期间的安排

1. 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转让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责任和义务。

2. 过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行为,标的股份因前述事项产生的息票/衍生股份,权益应当随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受让方享有,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数量相应调整(受让方有权书面选择是否进行调增),但股份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七)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变更和解除

(1)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后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约定有违约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在书面提出方为有效。

(4)2027年3月12日前,标的股份未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由转让方退还,同时受让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未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四、本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赠期权款以及其他利益分配安排或者其他补偿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受让方长兴鑫华承诺,完成本次交易过户后,长兴鑫华持有标的股份的限售期为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

(四)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矿业

证券代码:6016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兴鑫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开发文明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5层516-4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开发文明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5层516-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股份转让(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获得受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士提供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